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横向课题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媒体技术服务（青春白云公众号推文服务）

项目委托方（甲方）：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委托方（甲方）：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推文服务 项目，并支付相关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本合同执行项目要求如下：

1. 乙方委派艺术设计系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杨昊、李华、杨惠三位老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工作室对接甲方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相关工作；
2. 乙方本横向课题服务的作品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制作的作品应符合相关制作标准及要求；
4.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1. 承接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推文工作；
2. 服务时间一年：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乙方每季度最后一周携团队成员与甲方以会议形式进行该项目交流，以改进推文工作中的不足；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提供约5篇原创微信公众号推文。其中：



3 篇需甲方提供原创推文素材，包括相关文字及图片；另外 1-2 篇原创推文由乙方团队自行以青少年关注及社会热点问题为素材进行创作；其他时间按照甲方提供官方平台每天至少转载相关推文 1 篇（以上每周完成原创推文量为估计数量，具体篇数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以确保完成一年 240 篇原创推文为最终目的。）；

5. 乙方需完全按照甲方团队要求，在甲方提供原材料后的当日按时推文，以保证微信公众号的时效性；

6. 所有推文均需征得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正式推送。

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经费和报酬：

1. 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含税费）；

2. 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签署本合约，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9000 元（大写：玖仟圆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签署本合约，在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完成全年微信公众号推文工作验收，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10% 款项，即¥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帐号：3602074109200017916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440111007528174

开户行：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60207410920025956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35 号

电话：020-86385029

四、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只负责对原素材进行加工，相关资料、内容、图片等产生的一切版权问题由甲方负责。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八、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微信公众号原创推文共 240 篇；



教师指导费 12 个月，乙方指导老师将在一年时间内对每篇推文内容进行指导和把关；

2. 成果交付的时间：每周由甲方提供素材的推文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素材后三小时内完成，其他原创或转载由乙方自行安排时间推文，确保每天一篇。

九、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十、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劳工冲突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迟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杨昊 (签名) 2019年5月20日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杨昊 (签名) 2019年5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科研)

白云区

职业学院